

深州市教育局

深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对学校卫生工作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实施方案

各乡镇学区、市直及民办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、市政府和教育部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，进一步深化、创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实现教育监管部门抽查事项全覆盖、监管方式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依据和抽查时间

抽查依据：《深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深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。

抽查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、抽查比例及抽查内容

抽查范围：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学校，抽查比例为 5%，并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对信用分类为 B 级企业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抽查内容：严格按照《深州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(2023 年版)》和《深州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(2023 年版)》规定的检查事项进行检查，抽查结果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公示。

三、抽查工作流程

(一) 由教育局牵头组织，深州市卫生健康局，结合各自职责分工，负责实施抽查，并具体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通过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(三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平台”完成录入，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(四) 执法人员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

~~张四~~ 夫 周 李
—2— 西 街 汇 嘉 实 验

法线索,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,确保后续监管到位。

四、抽查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抽查检查工作,切实加强领导,严格督导、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抽查检查工作,做到检查结果的真实准确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,密切协调配合。本次“双随机”抽查抽取的执法人员,要认真做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开展现场检查工作,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。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相关业务科室沟通,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职责,积极指导、解答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确实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可以由相关业务科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三)加强宣传。各单位要利用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,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,让社会公众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,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(一)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部门内部不同层级、不同机构之间的监管职责,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工作,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。

(二)打破部门间“信息孤岛”,实现“双随机”抽查违法线索互联、监管标准互通、处理结果互认共享。

(三) 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，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学校、幼儿园名单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单位，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，共同构建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的信用监管格局，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震慑作用。



深州市教育局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